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营鲅行审〔2023〕13号

关于营口升林木业有限公司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营口升林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营口升林木业有限公司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四台子村（营口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内），总投资150万元，总占地面积10251平方米。本项目租用原营口华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、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，购置锯、刨、雕刻、打磨、机床等家具生产设备。设计生产能力为实木门10000平方米/年、柜体6500平方米/年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

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下料、打磨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拼版、贴皮及封边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喷漆及晾干工艺有机废气经水帘式喷雾净化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；拼版、贴皮及封边工艺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；喷漆及晾干工艺有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160-2019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；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切割、打磨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拼版、贴皮及封边工艺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



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;喷漆、晾干工艺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21/3160-2019)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须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本项目锅炉排水、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定期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各项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

3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,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,噪声排放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、4类排放标准要求。

4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边角料、除尘灰、炉渣、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,集中收集暂存,定期外售综合利用;废胶桶、废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胶刷、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,集中收集暂存,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营口升林木业有限公司设备购置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四、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